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最近十二个月内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8,35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32,678.9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2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此前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办理了 27,300 万元融资，现拟对该笔融资办理贷款重组业务，用途为借新还旧，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2、本次担保是公司对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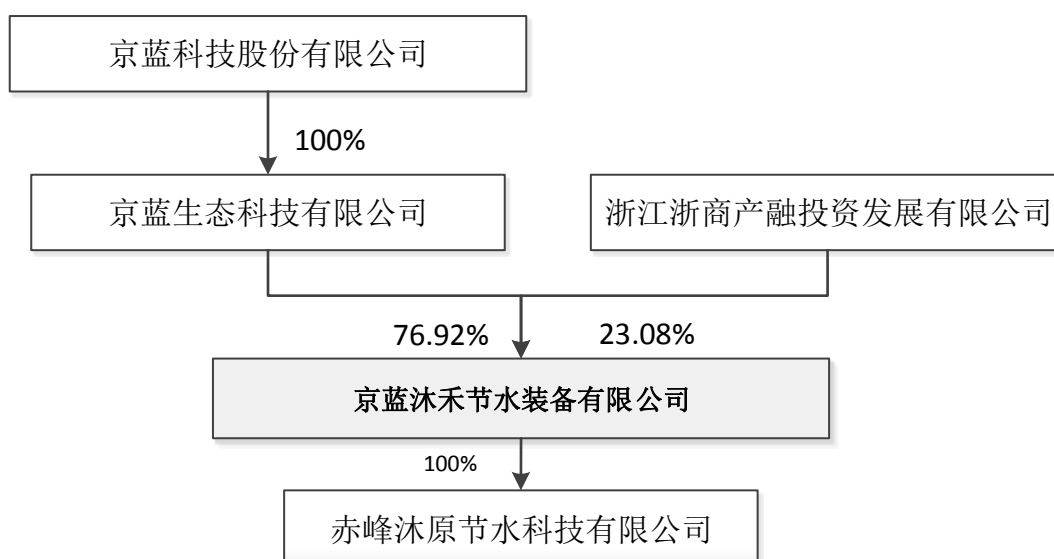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4,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40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 PVC、

PE、PP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网络销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3-31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5,290,910.52	5,365,915,713.77
负债总额	3,525,950,081.52	3,508,870,515.34
净资产	1,809,340,829.00	1,857,045,198.43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59,317.65	222,229,887.71
利润总额	-47,704,369.43	-735,001,654.66
净利润	-47,704,369.43	-748,959,951.79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沐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主体尚未签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京蓝科技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 76.92% 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 23.08%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京蓝沐禾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董事会认为虽存在一定风险，但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京蓝沐禾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长远发展而做出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该笔担保事项。董事会后续将努力改善京蓝沐禾经营状况，并密切关注本次担保进展，督促京蓝沐禾履行还款义务，将本次担保风险降到最小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8,35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32,678.9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2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1,040.8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5%。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3,136.28 万元（指逾期未偿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257.40 万元。

六、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

1、2018 年 1 月 12 日，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额为 495.9 万元，租赁期 36 个月。

2018 年 1 月 12 日，北方园林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 5,550 万元。

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 3,136.28 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先行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257.40 万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案件做出如下判决：北方园林在判决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启迪桑德租赁租金、留购价款及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利息共计 257.40 万元。担保人京蓝科技及高学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

责任后，向北方园林追偿。北方园林及担保人在清偿完毕上述债务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归启迪桑德租赁所有。

对于以上判决结果，目前债务人及担保人尚未执行完毕。启迪桑德租赁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了执行，北方园林、京蓝科技、高学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北方园林提供不超过15亿元担保额度事项，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二）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北方园林因业主方未及时结清项目款项，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北方园林正在履行还款义务。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妥善处理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算、催收清欠的力度；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商业模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3、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